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与评估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自查范围与依据

本次自查覆盖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任的全部独立董事，具体为文光伟先生、宋绪钦先生、郭永红先生。自查依据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禁止性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性自查报告》、公司股东名册、关联交易台账、任职文件等资料开展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逐一核查每位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、亲属关系及关联往来，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核心自查结论如下：

1、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亦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；

2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，非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

3、未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五名股东任职，非上述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

4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非上述单

位及其直系亲属；

5、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业务往来，未在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6、未为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；

7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出现上述任一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无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。

三、董事会评估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，结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与自查结果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。其与公司、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。

综上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完全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、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条件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